

# 永修县财政局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永财购处〔2025〕1号

---

投诉人：江西妙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城北工业园十号路3楼D区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9RWD59B

法定代表人：徐海云

代理人：候勇平，身份证号码：360428199702011216

联系方式：18879217501

被投诉人：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湖山路501号红星中奥广场住宅区41栋1单元2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7RAUB4K

法定代表人：李聪聪

联系人：李聪聪，身份证号码：51382119971020901X

联系方式：1897002809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妙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永修县中医医院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93-246111146028）质疑答复不满，2024年12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2月12日受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我公司质疑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文件规定“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序号1.容量空间：由于设备放置地方有限：设备容量 $\geq 135L$ ，外形尺寸长1030mm宽760mm高1760mm（ $\pm 50mm$ ）”。

事实依据：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MPS-160产品实际测量长为1075mm，宽是810mm，高是1720mm。长的尺寸是以产品的侧面（检修口）作为基准来测量的，宽的尺寸是以产品的正面为基准来测量的，高的尺寸以产品的高度为基准来测量的（产品有脚轮可以调节高度）。该产品的外形尺寸放置后可能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后期多次向生产厂家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函询该产品是否满足采购参数要求，该企业推诿、扯皮等方式未进行回复。

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诉事项 1 答复：**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外形尺寸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我公司质疑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不符文件规定“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序号 3.2 卡匣式封装，每板卡匣不少于 12 个胶囊，每个胶囊不少于 5ml 过氧化氢。”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参数要求每板卡匣不少于 12 个胶囊，每个胶囊不少于 5ml 过氧化氢（误差 1%），通过询问笔录等方式了解该产品卡匣胶囊为 4.5ml 规格，不符合采购参数要求。后期多次向生产厂家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函询该产品是否满足采购参数要求，该企业推诿、扯皮等方式未进行回复。

**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诉事项 2 答复：**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每个胶囊卡匣规格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我公司质疑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文件规定“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序号 7.1 单循环灭菌程序能对直径 1mm，不少于长度 600mm 不锈钢管和直径 1mm，不少于长度 4000mm 聚四氟乙烯管进行有效灭菌。”

**事实依据：**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在投诉答复期间提供了提供了最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灭菌能力符合采购参数要求。

**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诉事项3 答复：**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后期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采购参数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4：**我公司质疑江西欧皇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文件规定“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号 18.1 根据设备使用要求，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

**事实依据：**通过查证相关资料显示迈尔牌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使用期限/寿命为 8 年，在投诉答复过程中也未提供该产品能够达到招标要求使用寿命 10 年的佐证资料，后期多次向生产厂家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函询该产品是否满足采购参数要求，该企业推诿、扯皮等方式未进行回复。

**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诉事项 4 答复：**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产品使用期限/寿命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外形尺寸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每个胶囊卡匣规格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质疑事项 3：**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后期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采购参数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质疑事项 4：**中标供应商投标的 MPS-160 产品的产品使用期限/寿命不符合采购参数的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成立。

###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

审查的方式”、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